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陳月招
被　　告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聰
被　　告　林銘聰
被　　告　洪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、林銘聰、洪秀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零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、林銘聰、洪秀珍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被告林銘聰、洪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萬元，詎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132,995 元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電腦帳務查詢單及往來明細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為證；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、林銘聰、洪秀珍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、林銘聰、洪秀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